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員林基督教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
YUANLIN CHRISTIAN HOSPITAL

住院服務須知手冊



員林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編印

2015-05 制訂 2021-03 修訂

目 錄

醫院簡介	1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2
第二章 入住院作業流程.....	15
第三章 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	16
第四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18
第五章 病人權利、病人義務.....	19
第六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22
第七章 住院費用負擔.....	25
第八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27
第九章 其它附屬服務.....	30
第十章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32
第十一章 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33
第十二章 醫院餐飲介紹.....	34



醫院簡介

☆ 員林基督教醫院簡介：

員林基督教醫院歷經八年時間規劃、籌備，正式於 2015 年 7 月 6 日開始進行門診業務，員林基督教醫院位於彰化縣最繁榮的地區，也處於交通便利之地理位置，體認到所在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地方民眾至彰基醫學中心求診不便及在地就醫意願與需求強烈，故此，興起了建構員林基督教醫院之負擔，讓鄉親不必再舟車勞頓轉診奔波，能就近就醫，獲得最好的醫療服務。

為了滿足民眾醫療需求，落實醫療在地化，員林基督教醫院結合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的堅強醫師陣容及軟硬體設備，目前提供內、外、婦、兒科共 29 個醫療專科醫療服務。員林基督教醫院係以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為方向，在照護品質的提升上，員林基督教醫院設置以病人為中心的「智能醫院」，導入智能系統為輔助醫護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及提供患者更好的服務，如：床邊資訊服務系統 (BIT)、就診生理量測站、床邊服務平台 (PIT)、病人動態管理系統、智能排程系統等，透過智能管理系統的建置，提供鄉親更高品質的服務。

☆ 宗旨：以耶穌基督救世博愛之精神，宣揚福音，服務世人。

☆ 願景：成為醫學中心等級之全人照護醫院。

☆ 核心價值：無私奉獻、謙卑服務。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第一條：醫療大樓各樓層導覽

樓層	北棟	南棟
9F	血液透析中心 Hemodialysis Center 資訊室 Sec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s  	
8F	生理檢查中心 Physiology Examination Center 內視鏡檢查中心 Endoscopy Room 肝膽超音波檢查中心 Ultrasonography Center for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胸腔檢查治療中心 Pulmonary Examination Center 神經生理檢查中心 Neurology Examination Center 心臟檢查中心 Cardiology Examination Center    	八一病房(8101-8120) Ward 81 腹膜透析室 Peritoneal Dialysis Room 
7F	七二病房(7201-7221) Ward 72 呼吸治療師辦公室 Respiratory therapist's office   	七一病房(7101-7120) Ward 71 
6F	六二病房(6201-6221) Ward 62 禱告室 Prayer Room 醫材/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Medical Material	六一病房(6101-6120) Ward 61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樓層	北棟	南棟
	住/出院收費處 Cashier 	
5F	五二病房(5201-5213) Ward 52 嬰兒室 Baby Room 嬰兒病房 Sick Baby Room 	產房 Delivery Room 婦產科門診(501-506 診) Obstetrics & Gynecology Clinic 
4F	復健醫學科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病理科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3F	加護病房 Intensive Care Unit 恢復室 Recovery Room 術前麻醉評估門診 Preoperative Anesthesia Assessment 心導管室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Room 收費處 Cashier 	手術室 Operation Room 複合式手術室 Hybrid OR 
2F	放射科 Department of Radiology 	門診區 (201-258 診) Outpatient Clinics (201-258) 門診檢驗 Outpatient Laboratory 抽血區 Blood Collection Area

樓層	北棟	南棟
		眼科檢查室 Ophthalmologic Examinations 心電圖檢查室 EKG Examination Room 衛教中心 Health Education Center 掛號收費處 Registration & Cashier 
1F	諮詢服務台 Information Desk 轉介中心 Referral Center 入院中心 Admission Center 批價掛號收費處 Registration & Cashier 門診藥局 Outpatient Pharmacy 醫材店 Medical Material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急診室 Emergency Room 急診批價掛號收費處 Emergency Registration & Cashier 急診藥局 Emergency Pharmacy 
B1	門診區 (B01-B53 診) Outpatient Clinics(B01-B53) 牙科 Dental Department 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 Extracorporeal Shock Wave Lithotripsy Room 化療注射室 Chemotherapy Injection Room 檢驗科 Laboratory 抽血區 Blood Collection Area 健檢中心/社區健康課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掛號收費處 Registration & Cashier 咖啡/輕食 Coffee Shop 	中央滅菌供應部 Central Sterile Supplies Department 住院藥局 Inpatient Pharmacy 資材組 Section of Resource Management

樓層	北棟	南棟
B2	工務課 Division of Engineering 供膳組 Dietary Supply Department 機電動力中心 Electric Machinery Room	病歷室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in Medical Records & Information 申報組 Insurance Declaration Section 停車繳費處 parking charge 家屬休息室 Family Lounge 安息室 Mortuary 停車場管理室 Parking Management Office 停車場 Parking Lot 
B3	停車場 Parking Lot 	
B4	停車場 Parking Lot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它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製冰機、烘乾機、脫水機、保溫熱食器、公共區域電視，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2. 電話使用：病房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打院內分機，不能撥打外線。

病房分機撥打方式範例：

病房號碼	8101	8102	7101	7201	6201	6101	5201
分機號碼	1801	1802	1701	2701	2601	1601	2501

3. 各樓層緊急疏散平面圖暨逃生路線：

● 9F：血液透析中心、資訊室



● 8F：生理檢查中心、八一病房、腹膜透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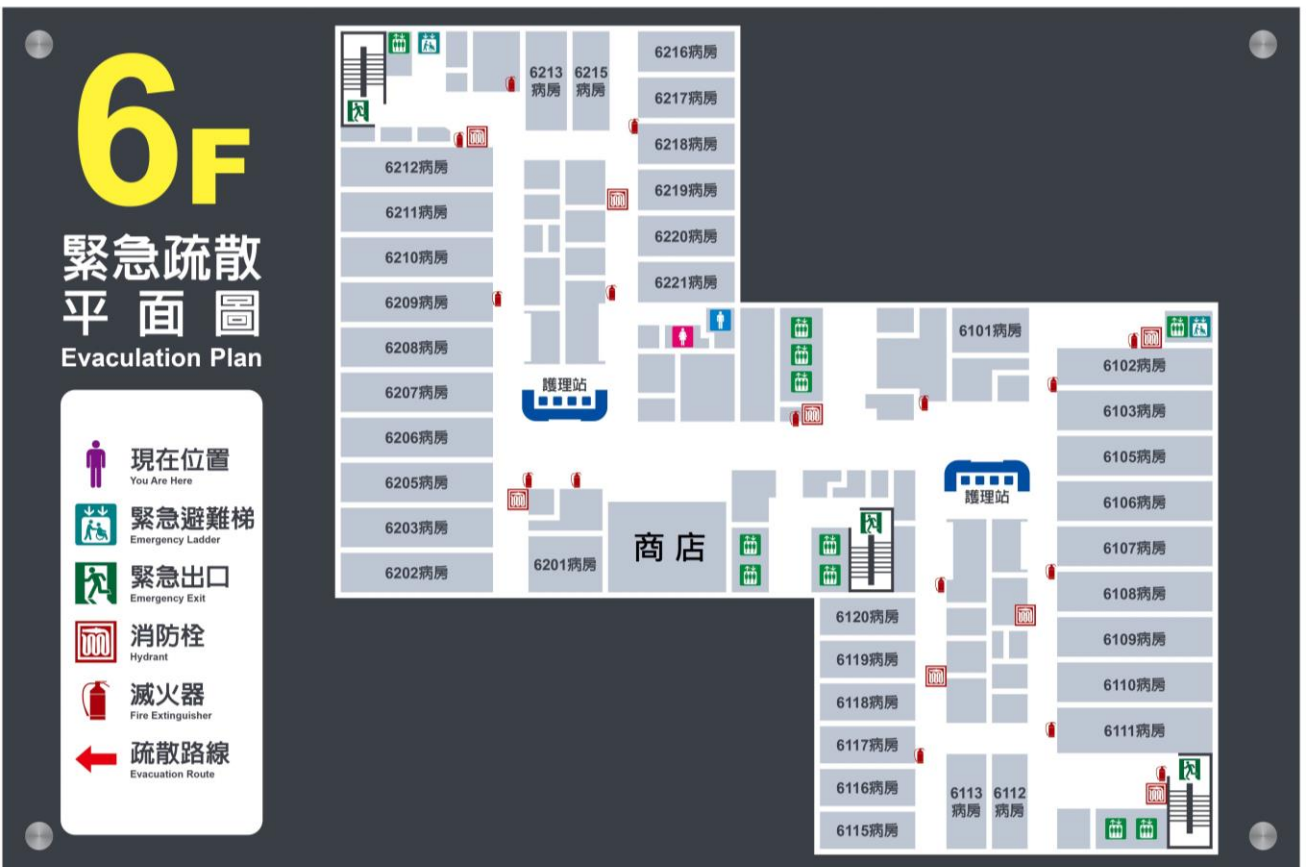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 7F：七一病房、七二病房、呼吸治療師辦公室



- 6F：六一病房、六二病房、商店



- 5F：五二病房、嬰兒室、嬰兒病房、產房、婦產科門診



- 4F：病理科、復健醫學科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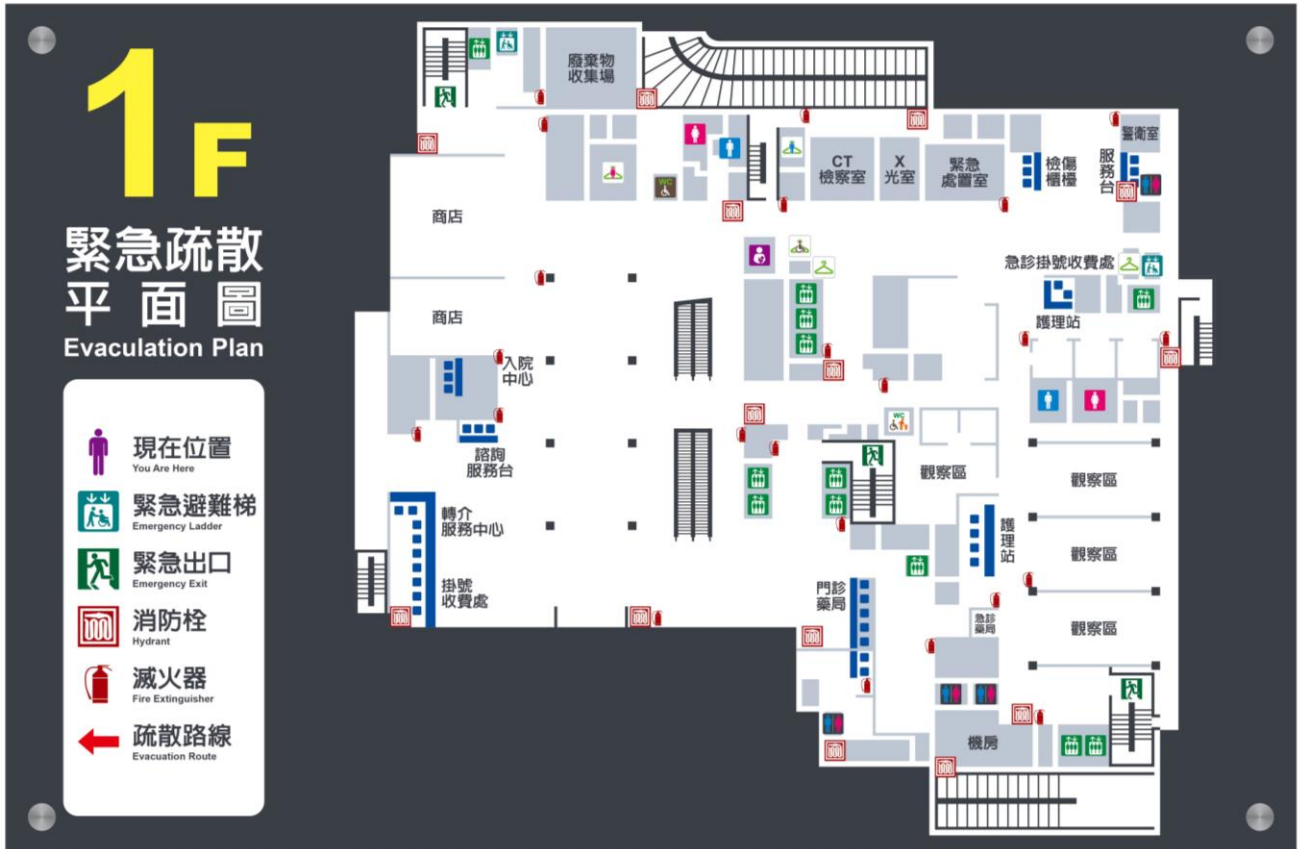
- 3F：加護病房、恢復室、術前麻醉評估門診、心導管室、收費處、手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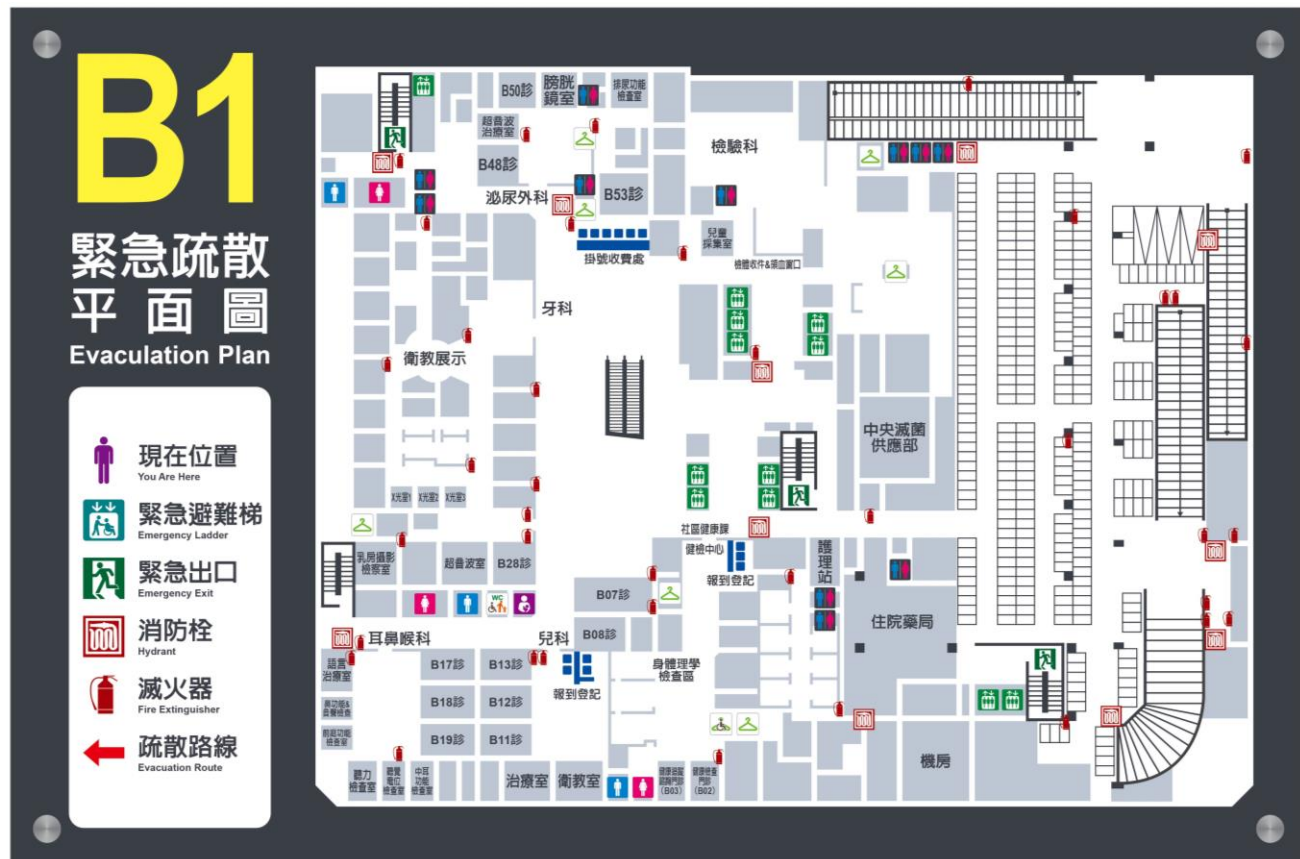
- 2F：放射科、門診區、檢驗採檢區、心電圖檢查室、衛教中心



- 1F：服務台、入院中心、批價櫃檯、藥局、門診注射室、急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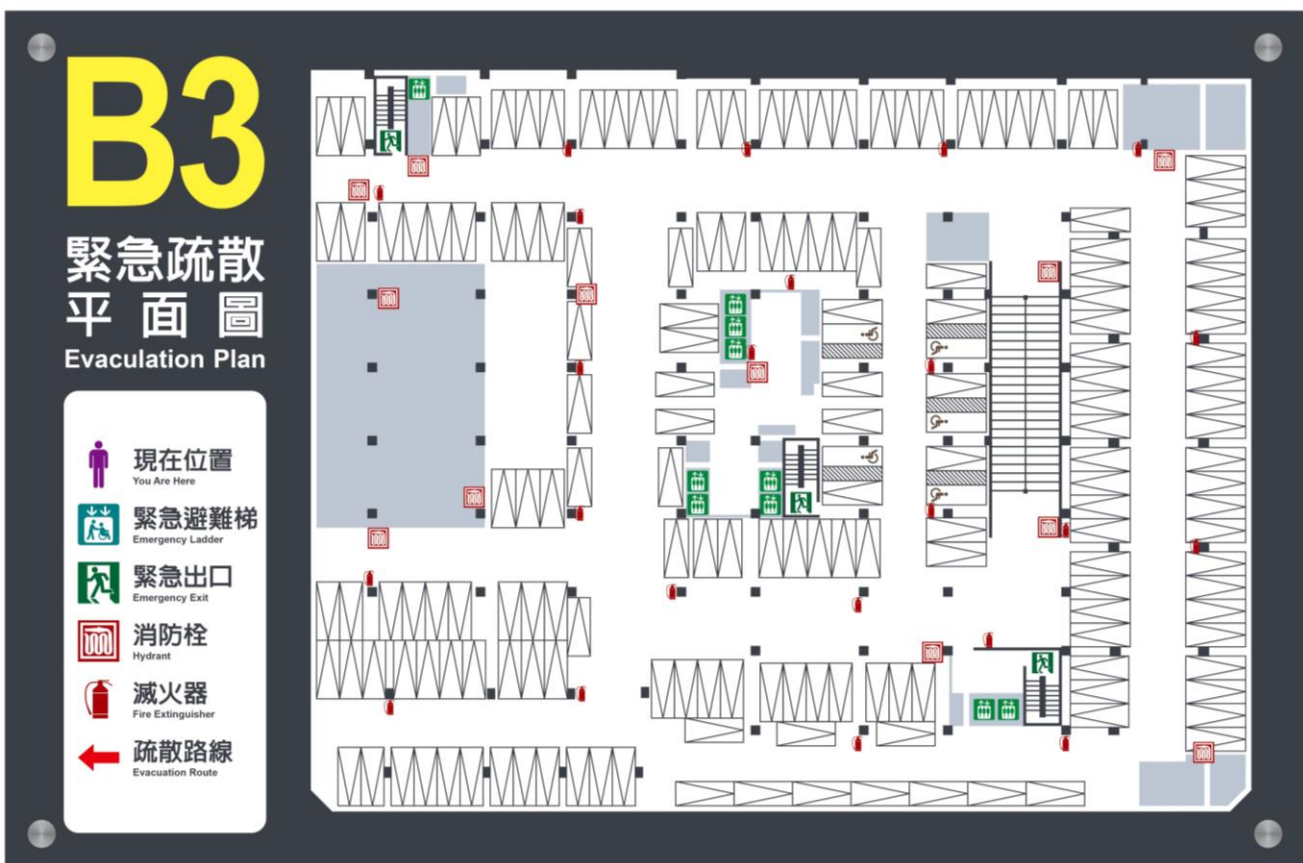
- B1：門診區、化療注射室、住院藥局、健檢中心、中央供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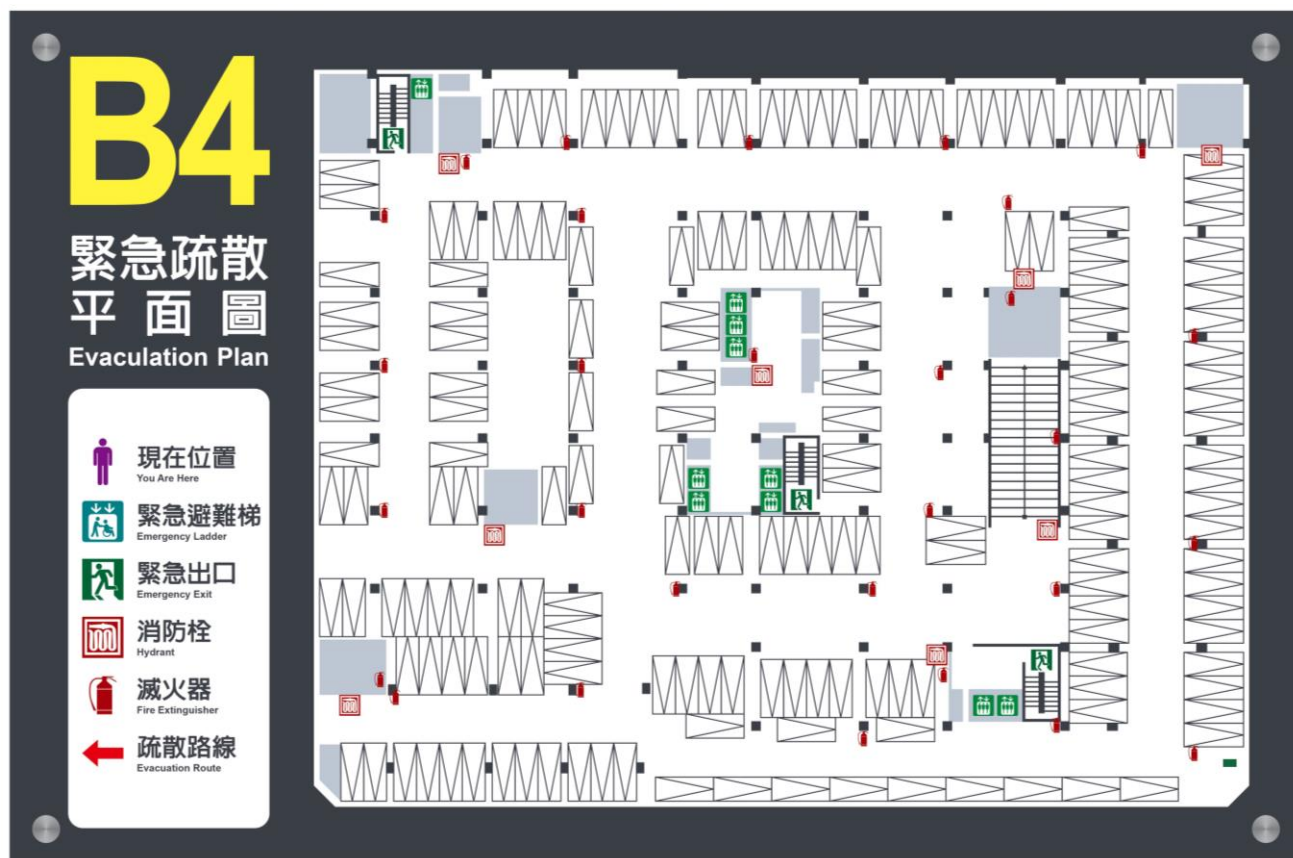
- B2：工務課、停車場、家屬休息室、安息室、供膳組、病歷室



- B3：停車場



● B4：停車場



第三條：設施損害或故障請告知護理人員處理，如因人為破壞需酌收維修費用。

第四條：本院設置銀行提款機(1樓)、便利商店(1樓及6樓)及商店(B1樓)，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飲食選擇。

第五條：醫院各服務項目電話總機專線及服務時間：

服務專線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總機	04-8381456	全天 24 小時服務
語音電話掛號	04-8383600	全天 24 小時服務
人工電話掛號	04-8383900	週一~週五：08：00-21：00 週六：08：00-12：00
入院中心	04-8381456 分機 2170	週一~週五：08：00-16：30 週六：08：00-12：00
諮詢服務台	04-8381456 轉 2165	週一~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讚美/抱怨專線	04-8381456 轉 1825	週六：08：00-12：00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第六條：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第七條：本院交通路線說明：

◇ 員林基督教醫院 **交通路線圖**（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456號）



- ◆ **自行駕車**：國道一號：由埔鹽交流道→往台7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往員林方向）→下員林系統→左轉中山路（往北方向）→沿莒光路→遇到岔路開左邊往莒光路→員林基督教醫院。
- ◆ **汽車停車場**：由新義街入口至員基B2F~B4F。
- ◆ **機車停車場**：位於員基旁台鳳路上。
- ◆ **大眾交通工具**：
 - ◇ **高鐵**：搭乘至「台中站」再轉台鐵由「新烏日」→「員林」。
搭乘至「彰化站」再轉高鐵快捷接駁車至「員林轉運站」→出站後右轉靜修路步行約5分鐘。
 - ◇ **台鐵**：搭乘至「員林火車站」可步行或搭計程車至醫院。
 - ◇ **客運**：搭乘至「員林轉運站」，出站後右轉靜修路約5分鐘。
- ◆ **步行**：「員林火車站-北門」出站：員林後火車站(北門)出口→銜接新生路聯絡道→右轉新生路→左轉靜修路→右轉莒光路即是醫院大門，路程約10分鐘。

第八條：

1. 本院為無菸暨無檳榔醫院，並公告產權範圍（紅色警告線內），含門診大廳、樓梯間、辦公室、診療場所、會議場所、病房、休息室、廁所、醫療設施等室內、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及停車場、車道等室外活動空間，皆為禁菸與禁檳區域範圍。

➤ 醫院周圍全面禁菸/禁檳榔範圍圖



2. 您若有戒菸戒檳需求或想了解相關資訊，請洽詢專線 04-8381456
轉分機 1260-1264，有專人為您服務。

第二章 入住院作業流程

第一條：住院流程

1. 入院流程：若醫師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接到醫院通知辦理入院時，攜帶**病人健保IC卡**、**身分證**至**一樓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2. 應準備之文件：
 - (1) 健保身分：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重大傷病卡)及其他相關證件。
 - (2) 職傷(病)住院：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
3. 病人依約定日期時間至本院一樓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 (1) 病人於辦理住院手續時簽署「**住院一般同意書**」並辦理住院。
 - (2) 病人至病房報到，由護理站人員說明病房環境及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4. 入院中心服務時間：
 - (1) 週一~週五：08：00-16：30、週六：08：00-12：00
 - (2) **非上述時間請至一樓急診掛號收費處辦理入院。**

第二條：當您接到入院通知或已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入院中心或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4小時未報到**，本院可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第三條：本院配床依病人「**入院當日**」**空床狀況安排床位**，如未註明入住之病床類型，以「**一般保險病床**」(健保床)為優先配床。

第四條：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健保房。

※ 本院急性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

病房等級	基本設備
尊爵病房(單人病床)	電視、冰箱、網路、沙發陪病床一組、茶几桌椅組
尊爵病房(雙人病床)	電視、冰箱、網路、折疊式陪病床一張
健保床	電視、折疊式陪病床一張、陪客椅一張

第三章 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

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醫院應參考本指引，訂定適合各醫院之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二、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收集院內曾發生之病人自帶電器造成火災之案例並進行原因分析，以察覺院內可能之脆弱點；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研擬減災與預防措施，加強稽查與追蹤執行成效。
- 三、針對住院病人可能之自帶電器使用需求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以減少病人自帶電器之風險。
- 四、對於醫院之住院病人，可能較有自帶電器使用需求之單位或部門，應就其可能攜帶之電器種類進行風險分析，並依風險分析結果擬定管理辦法落實執行。
- 五、經評估為病人自帶電器使用之較高風險部門，應定期檢視其減災及預防措施是否符合防火安全之需求，項目應至少包括：防止起火、火與煙之早期偵測能力、消防警報即時發佈功能、自動滅火設施功能、防止火（煙）與有毒氣體之擴散設施、緊急逃生動線規劃、防火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緊急出入口標示、及火災初期之人員應變能力等。
- 六、醫院應要求病人及家屬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

七、醫院應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氣墊床、延長線、電風扇等。



電鍋



電磁爐



電暖器



電熱毯



電熱水瓶



烤麵包機



咖啡機



微波爐



吹風機



氣墊床



延長線



電風扇

- 八、有關醫院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應納入員工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
- 九、醫院應運用官方網站、媒體、海報等文宣媒體，加強宣導院內電器使用管理規定及防火安全。

第四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一條：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者(三、四人房)，免付病房費差額。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分入住差額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按日給付自付差額，差額病房收費如下：

病房等級	自費金額	健保差額
尊爵病房(單人病床)	6,550~7,550 元/日	5,000~6,000 元/日
尊爵病房(雙人病床)	4,550~5,050 元/日	3,000~3,500 元/日
註：自費金額含病房費、診查費、護理費及藥事服務費。		

第三條：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第四條：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入住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法第二十條)，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

第五條：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可隨時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六條：同等級病房不得互轉，欲轉不同等級病房時，請向護理站登記申請。

第五章 病人權利、病人義務

病人權利

- 第一條：不分病患的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及年齡，每位住院患者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配戴名牌或識別證。若未配戴名牌或識別證以致無法辨識身分者，病患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病患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病患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病患或病患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替代性治療及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
- 第四條：若病患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病患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病患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病患或病患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病患或病患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病患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患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患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病患就醫過程中所說明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病患不願意讓訪客查知病患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本院應病患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患之病情，若病患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患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病患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第八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醫

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之表單，病患可向**護理站及一樓服務台**索取相關表單，並協助病患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如您已註記於 IC 卡或有簽署之意願者，請告訴照顧您的醫護人員。

第九條：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積極宣導器官捐贈理念～讓愛延續，若您認同器官捐贈並同意於健保 IC 卡中註記捐贈意願，請向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交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

第十條：本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病患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病患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病患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患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第十一條：若病患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申訴專線(04)8381456 分機號碼 1825，申訴信箱 d53840@cch.org.tw，或至服務台索取「**訪客意見單**」，填寫後交給櫃檯工作人員）。

病人義務

- 第一條：病患及家屬應尊重醫事人員，不得為不當行為(例如：性騷擾、言語或肢體暴力等)。
- 第二條：病患及家屬應提供真實身分，並詳實告知病患之健康狀況、疾病史、藥物過敏史、其他用藥、旅遊史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等資訊。
- 第三條：遵守醫療團隊依求診民眾病情危急程度所安排就醫順序。
- 第四條：有責任聽取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預後情形、替代性治療及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並依前述告知內容決定選擇治療方式之義務。
- 第五條：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應主動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六條：參與並配合醫療團隊制定治療計畫，如需更改治療計畫，應與醫療團隊充分討論。
- 第七條：依疾病治療或醫療場所管理之必要，遵守本院其他就醫規範、須知、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第八條：除導盲犬外，不得攜帶任何動物入院。
- 第九條：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入院。
- 第十條：有支付醫療費用之義務。

第六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第一條：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想訂購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告知。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 (1) **早餐**：
 - A. **一般餐**：於前一天下午 15：00 以前
 - B. **管灌餐**：於前一天下午 15：00 以前
- (2) **午餐**於當天上午 9：00 以前
- (3) **晚餐**於當天下午 15：00 以前。

第二條：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再向主責護理人員索取「住院患者請假單」填寫，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第三條：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門禁期間，僅持有**陪客證**者可進出醫院，陪客家屬只限一人，無陪客證者，請配合醫院門禁時間離院。

第四條：病人住院期間，請穿著適當衣物，並攜帶個人衛生用品。

第五條：病房內均設有院內分機電話，但只可接聽無法撥出，來電時須先撥打員林基督教醫院總機(04-8381456)，再轉接院內分機(如 7 樓 7206 病房分機為 2706；7213 分機為 2713)。

◇ 病房分機撥打方式

病房號碼	81 01	81 02	71 01	72 01	62 01	61 01	52 01
分機號碼	1801	1802	1701	2701	2601	1601	2501

第六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第六條：本院為無菸無檳環境，全面禁菸、禁酒、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第七條：請共同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使用收音機、手機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須注意控制音量或佩戴耳機，以利病人療養。

第八條：除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禁止病人或家屬自行攜帶電器設備於醫院或病室內使用，例如電暖器、電動氣墊床、電毯、電茶壺、電鍋..等。使用自備電器者，如有衍生出災害，須由自備電器行為人及操作者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九條：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第十條：請妥善保管私人貴重財物，勿將財物放置病房內，以免遭竊損失。

第十一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維護安寧。

第十二條：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第十三條：設施損壞或故障時，請通知該護理站人員請修。

第十四條：請病人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第十五條：請病人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病人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第十六條：住院期間請病人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病人有服用，請告知醫護人員。

第十七條：為維護病人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第十八條：垃圾於配膳室請分類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電池回收，若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請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第十八條：為減少感染的機會，請配合以下措施：

- (1) 配合衛生政策宣導，有呼吸道感染、疥瘡之訪客或家屬，請勿到醫院探病，若因故需要，請配戴口罩再進入病室內。
- (2) 進入病室探訪病人前、後請洗手。
- (3) 六歲以下兒童避免進入病室，以免被感染。
- (4) 請陪病家屬儘可能固定人員陪伴於病人之病室內，以避免交互感染。

第十九條：傳染病或新興傳染病疫情流行期：

- (1) 遇特殊疫情發生時，須配合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執行，如進入醫院需測量體溫及戴口罩等。
- (2) 訪客進入病室，限制訪客告示。
- (3) 應教導進入病室的訪客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與執行手部衛生，並要求訪客依建議穿著各項個人防護裝備後才能進入病室。
- (4) 應留存訪客記錄包括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
- (5) 病房內之陪伴家屬或看護人員則需配合每日測量體溫，若有發燒現象，應立即就醫並查明發燒原因。
- (6) 為避免影響病患休息，訪客請於晚間十點前離開病房。
- (7) 若有家屬陪伴以一人為限，並請自備毛毯及枕頭。

第二十條：性騷擾防治宣告：

- (1)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提供一個友善之就醫環境，本院責無旁貸。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貼心小提醒：

- (1) 聘顧外勞需依法申請，若稱外籍配偶者需查驗證件！請勿聽信他人介紹，以免誤用而受罰。

第七章 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

第二條：本院院提供飲食類別及價目如下：

1. **普通飲食**：190 元/日。
2. **治療性飲食**：210-310 元/日(依飲食內容而有所不同)。
3. **產婦餐**：1250-1500 元/日(依需求與護理人員訂購)。

備註：除治療飲食外，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

第三條：健保病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1.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部分負擔比率如下：

住院	部分負擔			
	5%	10%	20%	30%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2. 當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金額30日內為41,000元，住院超過30日以上之部分負擔均無上限。(有關健保費用之規範均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為準)。
3. 非健保給付項目由病人自行負擔。

第四條：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 一、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 二、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三、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四、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五、 人體試驗。
- 六、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七、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十、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第五條：若當次住院之病況符合健保署重大傷病或勞保職業傷害之規定者，得免當次住院之部分負擔。

第六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獲其同意並填寫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七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我們會轉介給社工人員為您評估服務，或主動連絡社工部。電話：04-8381456轉分機 2285。

第八條：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7日(5,000元以上)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3日內至**病房住/出院收費**處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

第八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項目		申請條件	攜帶證件	住院中	非住院中	處理時間	收費	
				申請受理流程				
影印	病歷報告紙張類	病歷摘要/ 整本病歷	本人或 法定代 理人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 護理站	一樓 轉介中心	3個 工作天 (最遲不超 過14天)	基本服務費 200元(10張 內)每超過1 張加5元
	檢驗、 檢查報告	當天 (最遲不超 過3天)					基本服務費 200元(10張 內)每超過 1張加5元	
證明書	光碟類	X光類、 電腦斷層、 磁共振影、 特殊檢查	本人 或 法定代 理人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護理 站→ 2樓放射科	一樓轉介 服務中心 → 2樓放射科	當天	100~300元
	各類 診斷書	診斷書 (非訴訟用)	本人 或 親屬、 朋友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護理 站→ 住/出院收 費處	掛號(診 間)→ 掛號收費 處	當天	100元
		診斷書 (訴訟用)	本人 或 親屬、 朋友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護理 站→ 住/出院收 費處	掛號(診 間)→ 掛號收費 處	當天	1000元
		收據副本 或 費用證明	本人 或 親屬、 朋友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住/出院收 費處	批掛櫃檯	當天	3張內50 元，第4張 起每張加收 10元
證明書	各類 診斷書	醫院診斷 證明書 (兵役 專用)	本人 或 親屬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護理 站→ 住/出院收 費處	掛號(診 間)→ 掛號收費 處	當天	500元
		公勞農保 失能 診斷書	本人 或 親屬	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 (正本)、 印章	該樓護理 站→ 住/出院收 費處	掛號(診 間)→ 掛號收費 處	當天	500元

項目	申請條件	攜帶證件	住院中	非住院中	處理時間	收費	
			申請受理流程				
證明書 各類診斷書	重大傷病申請書(健保)	本人或親屬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印章	該樓護理站→住/出院收費處	掛號(診間)→掛號收費處	當天	120 元
	英文診斷書	本人或親屬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印章	該樓護理站→住/出院收費處	掛號(診間)→掛號收費處	當天	200 元
	中文出生證明	父、母親或親屬	1.父親與母親身分證(正本) 2.戶口名簿(正本)	該樓護理站→六樓住/出院收費處	六樓住/出院收費處	當天	3 張以內免費第 4 張起每張 100 元
	英文出生證明	父、母親或親屬	1.父親與母親身分證(正本) 2.戶口名簿(正本)	五樓產房	掛號(診間)→掛號收費處	當天	300 元
證明書 各類診斷書	中、英文死亡證明書	親屬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印章	該樓護理站或急診→六樓住/出院收費處或急診收費處		當天	中文： 3 張以內免費 第 4 張起每張 50 元 英文： 第 1 張 300 元第 2 張起每張 50 元

第八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附註：出院後若需開立證明書時

- (1) 需本人親自到院辦理，申請條件如同上表之申請條件，於急、門診診間開立。
- (2) 若本人未到院而委託他人辦理時，需填寫委託同意書(須有立同意書人簽章及被委託人簽章)，並須備妥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雙方印章。

☆ 若您有其他證明書申請問題，可洽詢一樓批價櫃台，電話：04-8381456#2172。

第九章 其它附屬服務

本院提供下列服務，您若需要可向各護理站詢問：

1. **病人看護服務**：如您的家人需聘僱看護人員協助照顧時，可洽詢各護理站公開資訊區。
2. **輪椅、便盆椅借用**：住院期間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或便盆椅時，可洽各護理站。
3. **救護車、計程車服務**：轉院、出院時如需使用救護車請洽各護理站，出院時如需使用計程車請洽 1 樓諮詢服務台。
4. **本院地下二樓至四樓設有汽車收費停車場**，如需辦理住院期間停車優惠方案，請洽**地下 2 樓停車場收費亭**，或**電洽 04-8381456 分機 1982** 諮詢。
5. **病房洗髮**：如需專人至病房洗髮服務，可洽詢護理站公開資訊區。
6. **服務病人或家屬設施**：

樓層	商店
B1	商店
1 樓	醫材店、便利商店
2 樓	眼鏡店
6 樓	便利商店(含醫療用品)

7. **無線網路使用說明：**

- (1) 連線 BC-Patient，開啟網頁認證登入帳號及密碼：
- (2) 帳號：可輸入**病歷號**或**身份證號**、或**Facebook 帳號登入**
- (3) 密碼：(帳戶人「生日的月、日」)計**4碼**。
(如：生日5月1日登入密碼為0501)
- (4) 一個帳號可同時讓兩個設備登入使用。



8. **無線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 1.本院 WiFi 僅提供上網、電子郵件等基本服務，其他如點對點下載、需特殊接埠的軟體等，則不開放使用。
- 2.無線網路傳送過程未加密，請勿傳送機密性之資料，以免遭有心人士竊取。
- 3.利用網路從事不法情事或後門攻擊行為，本院將終止其使用，或採取其它法律措施。

第十章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第一條：按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執意留院者，須經診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就醫程序第二章第 16 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第二條：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同時填具轉診單交付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第三條：關於出院手續，批價事務員會電話通知您到病房住/出院收費處繳費，家屬或病患本人接獲通知後，在確定要離院前，才至住/出院收費處結清費用，遇非正常上班時間則至急診掛號收費櫃檯辦理。
- 第四條：需要開立診斷書時，請向醫師或護理人員告知所需診斷書的種類、份數及備妥相關資料。
- 第五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第六條：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住院病人自動出院志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第七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之轉診單或相關資料，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續接受照護。
- 第八條：轉院時視病情需求若需救護車、特別護士或隨車救護技術員(以上均需自費)，由護理站負責聯絡。
- 第九條：醫師及護理人員聯絡轉診醫院，並告知對方有關病人病情及治療處置情況。

第十一章 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 確保您住院安全，住院中提醒您注意！

第一條：確認醫療人員完全了解您的問題。

第二條：確認醫師完全了解您曾對何種藥物過敏。

第三條：確認醫師、護理人員、醫事人員對您的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已充分提供需要的醫療資訊。

第四條：確認給藥前護理人員會先核您的身分並針對藥物作用說明。

第五條：確認醫療人員在為您治療前必須先洗手。

第六條：確認您在沒有疑慮情況下接受醫療服務。

第七條：您有疑問時應勇於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

第八條：防跌倒愛的叮嚀：當地板有潮濕時，請您協助主動通知護理站處理，以避免您發生跌倒危險。

第九條：敬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第十條：照護病人時，若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

第十二章 醫院餐飲介紹

- 醫學研究報告指出「飲食會影響您的疾病控制」！
- 外食的危機重重，食材來源及保存方法安全未知、烹調人員衛生無人監督。
- 本院由專業營養師監督調配供餐，提供住院患者安心、方便、衛生的餐食服務。



一般飲食



素食餐



半流飲食



全流飲食

一般飲食、治療飲食（以醫師處方為準）、素食、流質飲食（如：鹹稀飯）等。

供餐飲食種類介紹



普通全食



普通軟食



治療飲食



普通素食



剝碎飲食



流質飲食
(半流、全流)

如何訂餐

1. 請向本院病房護理人員訂餐
2. **訂餐時間**：(若超過訂餐時間，則由下一餐開始訂餐。)
 - (1) **早餐**：
 - A. **一般餐**：於前一天下午 15：00 以前。
 - B. **管灌餐**：於前一天下午 15：00 以前。
 - (2) **午餐**：當天 9：00 以前。
 - (3) **晚餐**：當天 15：00 以前。
3. **供餐時間**：
 - (1) **早餐**：07：30~08：00。
 - (2) **午餐**：11：30~12：00。
 - (3) **晚餐**：17：00~17：30。
4. 收費標準：
 - (1) 一般飲食：每天 190 元。(午餐、晚餐皆附湯)。
 - (2) 治療飲食：每天 210~310 元(價格依飲食內容而有所不同)。
 - (3) 產婦餐：1250-1500 元/日(依需求與護理人員訂購)。
5. 其他說明：
 - (1) 一般飲食：由營養師設計的均衡飲食，適用於無特別飲食限制的患者。
 - (2) 治療飲食：依醫師飲食處方，經由營養師設計調配的飲食，適用於依病情調整限制的患者，如：糖尿病飲食、低普林飲食、低鹽飲食等。
 - (3) 因應個人需求，可選擇不同質地軟食，如：稀飯、全流質、半流質；亦可選擇素食，如：全素、早素、蛋奶素。
 - (4) 每日早餐皆供應鹹粥，可另外供應白粥，若需白粥請向護理站告知。